



李祺逢先生出席 11 月 20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講稿 (3 分鐘)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1. 其實今次諮詢文件輕視了性別承認制度引發的不少問題。
2. 首先，制度顛覆了「一夫一妻」、「一男一女」的傳統婚姻定義。雖然諮詢文件開宗明義表示，是次諮詢不涉及同性婚姻，但是性別承認制度的本質就與傳統的婚姻制度有矛盾。
3. 2013 年，法庭在「W」案中裁定，已經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(SRS) 的變性人士，在法律上可被視為另外一個性別，並有權與性別異於其重置性別的人結婚。法庭指出，「W」案並無涉及任何同性婚姻承認的問題。而最重要的一點，完成整項 SRS 之後以另一個性別生活，基本上不會對社會造成困擾。
4. 但與「W」不同，這次諮詢大大擴展了性別承認的條件。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承認重置性別的標準也不盡相同。無論邊一種標準，申請人都不需要進行完整的 SRS，即是說，他們仍然會擁有與生俱來的生殖器官。如此一來，社會便會產生性別混亂，亦會對傳統婚姻制度產生衝



擊。

5. 香港《婚姻條例》第 40 條闡明，香港承認的婚姻配偶為「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」。可是，若擴大性別承認的標準，並讓他們享有與「W」同等的結婚資格的話，他們的下一代便會在性別混亂、違背自然的環境下成長。孩子又怎會得以正常健康成長？
6. 此外，性別承認制度將會影響教育自由。一旦成立性別承認制度，教學的性別觀念將會被模糊化，內容可能違反部分學校的辦學宗旨以及家長道德觀念。
7. 總結而言，性別承認制度無論以什麼形式進行，由於無需要求申請人進行完整的 SRS，生理上依然有先天的性特徵，對社會的人倫價值觀，尤其是婚姻制度，必然會有極大衝擊。其次是，諮詢文件在並未有深入研究香港是否有足夠條件預防逆向歧視。因此，香港不應成立性別承認制度。
8. 短短幾日時間已經收集到超過 400 人簽名反對成立性別承認制度。

(完)